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锦源”）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源投资”）通知，锦源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少于 1,000 万股、不超过 2,000 万股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6）。
-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锦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,000,760 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锦源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少于 1,000 万股、不超过 2,000 万股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、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增持股份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、临 2019-020）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接到锦源投资通知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,000,760 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锦源投资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万丰锦源、锦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,191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3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锦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；万丰锦源、锦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,891,2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,000 万股、不超过 2,000 万股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设限制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六）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锦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,000,760 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。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锦源投资	2019 年 2 月 1 日-28 日	1,000,000	8,011,153.62	1,000,000	0.22%

锦源投资	2019年3月1日-26日	3,652,300	31,092,889.40	4,652,300	1%
锦源投资	2019年3月27日-6月20日	4,648,260	36,141,087.00	9,300,560	2%
锦源投资	2019年6月21日-7月26日	700,200	5,349,312.10	10,000,760	2.15%

注：以上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锦源投资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。

（四）公司将持续关注锦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